

赣州市人民防空办公室文件

赣市人防办字〔2021〕7号

赣州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关于印发《市人防办无烟单位创建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机关各科室、办属各单位：

现将《市人防办无烟单位创建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
请按照要求，落实无烟单位创建工作。

赣州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2021年5月14日

市人防办无烟单位创建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实施健康中国行动的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领导干部带头在公共场所禁烟有关事项的通知》和《国家卫生健康委 中央文明办 全国爱卫办关于加强无烟党政机关建设的通知》要求以及市卫健委、市爱卫办有关通知精神，推动市人防办无烟单位建设，现制定方案如下：

一、工作目标

2021 年底前创建成无烟单位。通过开展无烟单位创建工作，使全体干部职工树立控烟意识，自觉养成不吸烟的良好生活方式，形成全民控烟、戒烟的良好氛围，促进人民群众身体健康。

二、组织领导

市人防办成立无烟单位创建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市人防办党组书记、主任 张龙彪

副组长：陈捷、黄玉鹏、范存勇、刘麟金

成 员：各科室、单位负责人

领导小组办公室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设在综合科，综合科科长黄建勤任办公室主任。

三、创建内容

无烟单位创建内容见《无烟单位标准》和《无烟单位评分标准》（附件 1、2）。

四、创建步骤

无烟单位创建工作共分三个阶段：

(一) 宣传准备阶段（2021年5月15日—5月30日）

组织学习《无烟单位标准》和《无烟单位评分标准》；建立健全控烟劝阻工作制度、巡查工作制度和奖惩工作制度；设立控烟监督员和巡查员队伍，并对其进行控烟培训；准备一定数量和种类的控烟宣传资料；对全体干部职工吸烟情况进行摸底。（责任单位：综合科、法宣科。）

(二) 实施创建阶段（2021年6月1日—9月30日）

1. 张贴创建无烟单位倡议书。（责任单位：综合科，6月10日前完成。）

2. 签订无烟单位创建承诺书（单位和个人），并在公示栏公示。（责任单位：各科室、单位，6月10日前完成。）

3. 在办机关和各科室、单位的办公室、会议室、食堂及值班室等区域张贴醒目的禁止吸烟标识，并告知来访人员不得在办公楼内吸烟。（责任单位：市人防工程建设服务中心，6月30日前完成。）

4. 设置室外吸烟区。（责任单位：市人防工程建设服务中心，6月30日前完成。）

5. 禁止在办公室内放置烟灰缸、打火机、香烟等烟具。（责任单位：机关各科室、单位，6月30日前完成。）

6. 设立控烟宣传栏，适时安排控烟讲座，印制一定数量的控烟禁烟宣传海报、折页，在赣州市人防官网、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刊发控烟禁烟宣传。（责任单位：综合科，5月31日前完成，并长期坚持。）

7. 控烟监督员和巡查员不定期检查巡察，发现吸烟人员，及时劝阻，并形成记录台账。（责任单位：综合科牵头，各科室、单位相关人员组成，6月15日前组建完毕，并长期坚持。）

（三）考核申报阶段（2021年10月30日前）

领导小组办公室将组织有关人员对各科室、单位控烟工作进行初步验收，对无烟单位创建工作进行阶段性小结，并向市爱卫办进行无烟单位申报审核。（责任单位：综合科牵头）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宣传。要充分认识无烟单位创建工作的重要性，充分利用展板、宣传标语等形式，加强控烟宣传，强化控烟知识培训，使全体干部职工积极行动起来，广泛参与到无烟单位创建工作中。

（二）明确目标，狠抓落实。将无烟机关创建工作纳入工作计划，实行目标责任管理，严格按照《无烟机关评分标准》自查自改，确保我办创建目标按时完成。

（三）实施考评，强化奖惩。对在控烟工作中成绩突出的科室、单位、个人，给予表彰奖励；对问题较多的科室、单位或多次违反控烟规定的人员，给予通报批评。

附件：1. 无烟单位标准

2. 无烟单位评分标准

3. 市人防办创建无烟单位倡议书

4. 市人防办创建无烟单位承诺书

5. 市人防办控烟劝阻工作制度

6. 市人防办控烟巡查工作制度

7. 市人防办控烟考评奖惩制度

附件 1

无烟单位标准

一、成立创建无烟党政机关工作机构，将无烟政府机关建设工作纳入本单位日常管理。

- (一) 本机关有职责明确的控烟领导小组。
- (二) 各部门有职责明确的控烟工作负责人。
- (三) 将控烟工作纳入本机关的工作计划，并有资金保障。
- (四) 本机关领导班子成员都不吸烟。

二、制定创建无烟环境工作计划及控烟考评制度。

- (一) 建立健全控烟考评奖惩制度。
- (二) 有控烟考评奖惩标准和控烟考评奖惩记录。

三、所有室内区域全面禁止吸烟。

- (一) 无人吸烟、无烟头、无烟味。
- (二) 建筑物入口处有明确的禁止吸烟提示。
- (三) 楼内有明显的禁烟标识，室内无烟具。
- (四) 室外可设吸烟区，且远离密集人群和必经通道，有明显的引导标识。

四、有控烟监督和巡查，及时制止并劝阻违规吸烟行为。

- (一) 机关内设有控烟监督员和巡查员。
- (二) 对控烟监督员和巡查员进行相关培训，并有培训记录。

(三) 有控烟监督和巡查相关工作记录及值班表。

五、开展多种形式的控烟、戒烟宣传教育和服务。

(一) 有一定数量和种类的控烟宣传材料。

(二) 有配合创建无烟环境的宣传内容。

六、机关职工履行劝阻吸烟行为的责任和义务。

(一) 有对职工进行控烟知识培训(包括劝阻技巧等), 并有培训等记录。

(二) 有劝阻工作相关记录和相关制度。

七、有鼓励和帮助吸烟职工戒烟的措施或活动。

(一) 掌握机构所有员工吸烟情况。

(二) 对员工提供戒烟帮助。

八、单位辖区内禁止销售烟草制品, 无烟草广告, 无烟草赞助与促销活动。

(一) 机关内禁止烟草广告、赞助和促销。

(二) 商店、食堂和小卖部不出售烟草制品。

无烟单位评分标准

项目	评估标准	得分	评估方法
一、组织领导 (10分)	1. 本机构有职责明确的控烟领导小组, 2分;		听取汇报 查阅文件
	2. 各部门有职责明确的控烟工作负责人, 2分;		
	3. 将控烟工作纳入本单位的工作计划, 2分, 并有资金保障, 1分;		
	4. 本机构领导成员都不吸烟, 3分; 有1位吸烟成员扣1分, 扣完为止;		
二、控烟考评制度 (6分)	1. 本机构有控烟考评奖惩制度, 2分;		听取汇报 查阅文件
	2. 有控烟考评奖惩标准, 2分;		
	3. 有控烟考评奖惩记录, 2分;		
三、无烟环境布置及室内全面禁烟 (40分)	1. 本机构所有建筑物入口处有清晰明显的禁止吸烟提示, 5分;		现场考察
	2. 本机构所属管辖区域的等候厅、会议室、厕所、走廊、电梯、楼梯等区域内有明显的禁烟标识, 10分; 缺1处扣2分;		
	3. 本机构室内场所完全禁止吸烟, 21分; 每发现1个烟头扣1分; 发现吸烟者1次扣2分; 每发现1个工作人员在室内吸烟扣5分;		
	4. 设置室外吸烟区, 且远离密集人群和必经通道, 有明显的引导标识, 4分; 设置不符规范, 扣2分, 无引导标识, 扣2分; 不设室外吸烟区, 室外场所完全禁烟, 管理方法等同室内禁烟场所, 4分;		
四、控烟监督巡查 (10分)	1. 机构内设有控烟监督员和巡查员, 3分;		现场考察 查阅资料
	2. 对控烟监督员和巡查员进行相关培训, 并有培训记录, 3分;		
	3. 有控烟监督和巡查相关工作记录及值班表, 4分;		

项目	评估标准	得分	评估方法
五、控烟宣传教育 (10分)	1. 有一定数量和种类的控烟宣传形式，如新媒体、电视、展板、宣传栏、海报、折页、标语等，至少3种，6分；少1种扣2分；		现场考察 查阅资料
	2. 开展控烟宣传活动：讲座、咨询、沙龙、控烟知识竞赛等，每年至少2次，4分；少1次扣2分；		
六、控烟劝阻 (10分)	1. 有明确的全体职工劝阻吸烟的责任要求，并制定相关制度，4分；		现场考察 查阅资料
	2. 工作人员及时劝阻吸烟，6分；有工作人员在场的吸烟行为未被劝阻，扣6分；		
七、为员工提供戒烟帮助 (8分)	1. 掌握机构所有员工吸烟情况，4分；		听取汇报 查阅资料
	2. 为员工提供戒烟帮助，4分；		
八、禁止出售烟草产品、禁止烟草广告和赞助 (6分)	1. 本机构内商店、小卖部、食堂等不出售烟草制品，3分，发现扣3分；本机构禁止烟草广告和烟草赞助，3分，发现扣6分。		现场考察 查阅资料
总分 (100分)			

注：总分为100分，80分以上为达标；八项中如有一项得0分为不达标。

市人防办创建无烟单位倡议书

全体干部职工：

目前，烟草危害是当今严重的公共卫生问题之一，世界卫生组织已将烟草流行问题列入全球公共卫生重点控制领域。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领导干部带头在公共场所禁烟有关事项的通知》和《国务院关于实施健康中国行动的意见》均明确提出把各级党政机关建成无烟机关。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市爱卫办均对无烟机关创建出台相关文件。为响应上级党委政府号召，为大家营造一个健康、优美、舒适的工作环境和公共环境，向社会各界展示市人防办的良好形象。我们倡议：

一、充分认识烟草危害和控烟的重要意义，模范遵守公共场所禁烟规定，以实际行动做出表率，自觉维护党政机关和领导干部的良好形象。

二、拒绝二手烟，及时劝阻和制止他人违规在公共场所吸烟的行为。

三、在办公、会议、接待等公务活动中不吸烟、不敬烟、不劝烟、不送烟，绝不使用或变相使用公款支付烟草消费。

四、积极开展无烟单位、无烟人防办所创建活动，在室内公共场所和工作场所张贴禁止吸烟标识或摆放禁烟标牌，不摆

放烟灰缸等烟具,营造主动参与控烟、自觉远离烟草的氛围。

五、积极开展控烟宣传教育和引导工作,主动学习和传播吸烟危害健康知识,提高防控烟草危害意识和能力,帮助和鼓励吸烟者戒烟。

六、拒绝烟草广告、促销和赞助行为。

让我们积极行动起来吧,拒绝烟草,珍爱生命,减少疾病,引领健康,为共创一个没有烟草危害的清新环境和和谐社会而努力。

赣州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2021年 月 日

(章盖)

日 月 年

附件 4

市人防办创建无烟单位承诺书

(单位)

本单位自即日起，全面建设室内无烟环境，承诺做到：

一、领导干部模范带头，全体工作人员自觉遵守禁烟控烟规定，不在单位室内吸烟；自觉维护党政机关和领导干部的良好形象。

二、及时主动劝阻和制止他人违规吸烟行为。

三、积极做好禁烟控烟宣传教育和引导工作，在单位入口处摆放禁烟控烟提示，在机关室内公共场所和工作场所张贴禁止吸烟标识，不摆放烟灰缸等烟具。

四、机关内部机制销售或提供烟草制品，禁止烟草广告和烟草赞助促销相关活动。

五、单位任何公务活动不提供烟草制品，不使用或变相使用公款支付烟草消费；单位工作人员参加公务活动时不吸烟、不敬烟、不劝烟。

六、对违反规定在公共场所吸烟的工作人员，给予批评教育。

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市人防办创建无烟单位承诺书

(个人)

本人充分认识到烟草使用对人生命及健康造成的严重危害，作为市人防办一员，在公共场所吸烟不仅危害自身和他人身体健康，更损害单位和自身形象，对社会产生严重不良影响。为推进市人防办创建无烟单位工作，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对各级领导干部带头在公共场所禁烟的号召，我作出以下承诺：

一、模范遵守公共场所禁烟规定，不在公共场所吸烟、敬烟，主动劝阻他人在公共场所吸烟。

二、在公务活动中，不吸烟、不敬烟、不劝烟，不使用烟草企业宣传用品，绝不使用或变相使用公款支付烟草消费。

三、带头不在工作场所、公务用车中吸烟，积极带动无烟单位创建。

四、结合工作，带头开展禁烟控烟宣传教育和引导工作。

五、努力尝试戒烟（如果是吸烟者），并鼓励单位同事戒烟。

针对以上承诺，我主动接受同事监督，如果违反，我自愿接受批评和其他处罚措施。

承诺人：

2021年 月 日

市人防办控烟劝阻工作制度

为加强对控烟劝阻工作的管理，把控烟劝阻工作纳入日常工作，使其制度化、规范化，提高控烟劝阻工作的成功率，推动控烟劝阻工作的顺利开展，特制定本制度：

- 一、全体干部职工禁止在办公室、会议室、楼道、食堂、值班室等场所吸烟，并有劝阻他人吸烟的责任和义务。
- 二、工作区域严禁吸烟，要和蔼有礼貌的对吸烟者进行耐心细心的劝阻工作。
- 三、监督巡查员在监督、巡查中发现职工或来访者在工作场所吸烟，应及时进行吸烟有害健康的宣传并积极劝阻吸烟。
- 四、全体干部职工在劝阻吸烟时应使用礼貌用语，并做好劝阻相关工作记录。
- 五、单位每一位工作人员都应掌握劝阻吸烟的方法和技巧，劝阻吸烟的工作人员应详细记录劝阻吸烟情。
- 六、对执意不听劝阻的吸烟者，工作人员可将其引导至吸烟区吸烟，对不听劝阻且无理取闹的吸烟者可交由控烟办公室处置。

市人防办控烟巡查工作制度

为确保有效达到控烟目的，成功创建无烟单位，营造良好的工作环境，特制定控烟巡查工作制度。

一、控烟工作巡查小组成员由各科室、单位相关人员组成，均为控烟劝导员，负责检查督促日常控烟工作落实情况。

二、控烟工作巡查小组在市人防办无烟单位创建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开展日常工作，负责落实办机关控烟的各项规定，根据要求开展工作。

三、控烟工作巡查小组成员要关注所张贴的控烟标识及相关的控烟宣传图片是否完好，有脱落或损坏的应及时向办公室报告；要关注清理各种方式流入办机关的烟草广告；保持办机关公共区域没有烟蒂、烟盒等物。

四、控烟工作巡查小组成员要按时到位、衣着整洁、以身作则、举止文明，树立文明良好的形象。

五、控烟工作巡查小组成员重点巡查办公场所吸烟现象，积极劝阻在禁烟区域内的吸烟行为，并及时地宣传吸烟有害健康的医学知识。

六、控烟工作巡查小组成员主要负责监督和劝导在禁烟区域内的吸烟行为，重在以理服人，不得以粗暴的方式处理问题。遇到不听从劝导的情形，要讲究劝导方式，以真诚、友善的心

境，婉转、关爱的语言进行劝导，尽量避免冲突。认真做好劝阻记录工作，并及时上报办无烟单位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一、成立领导小组，明确工作职责。领导小组由单位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分管领导担任副组长，各相关部门负责人担任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二、制定实施方案。根据《无烟单位创建标准》，结合单位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三、开展宣传教育。通过悬挂横幅、张贴标语、发放宣传资料等方式，广泛宣传无烟单位创建的意义和好处，提高干部职工的知晓率和参与度。四、开展自查自纠。对照创建标准，认真开展自查自纠，发现问题及时整改。五、开展督导检查。领导小组将不定期组织督导检查，确保创建工作落到实处。六、建立长效机制。将无烟单位创建工作纳入单位年度考核，建立长效管理机制，确保创建工作常态化、制度化。

市人防办控烟考评奖惩制度

一、考核

无烟单位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每季度组织检查，重点检查各科室、单位控烟制度的执行和控烟工作的落实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向相关科室、单位反馈并要求及时整改。

二、奖励

在累计检查过程中均未发生违反控烟相关规定，达到无烟标准的科室、单位予以表彰。

三、处罚

全体干部职工不得在禁烟区内吸烟，违反者若被检查抽查发现，第一次予以口头警告，第二次通报单位领导，第三次在公告栏公开曝光。每年出现三次以上（含三次）违反控烟规定者，责令作出深刻检查。控烟制度执行差的科室、单位，由办领导对科室、单位负责人进行约谈。

